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结果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均为 2,322 万元，追加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3,282.93 万元，年度实际预算支出 3,176.78 万元。决算收入 3,243.95 万元，决算支出 3,241.54 万元。决算收入与年度实际预算支出的差异在于决算收入包括了 64.76 万元的基本建设支出和 2.41 万元的利息收入；决算支出与年度实际预算支出的差异在于决算支出包括 64.76 万元的基本建设支出。

2018 年度区财政局“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和差旅费六项支出费用合计 47.93 万元。其中：接待费 0.33 万元、出国出境费 4.17 万元、车辆购置和运行费 2.39 万元、培训费 25.83 万元、会议费 2.1 万元、差旅费 13.11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在 2018 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

中制度较为健全，财务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财政收支情况，决算编报及时完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会议费培训费相关规定执行不够到位

1. 未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和培训计划

区财政局未按规定制定和审批 2018 年度会议计划和培训计划。

2. 培训费报销附件不齐全

审计抽查发现，区财政局 6 笔培训费报销未见收款方出具的原始费用明细，涉及金额 11.84 万元。

（二）自行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1. 自行采购制度个别条款不合理

《财政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第三条第三点“局长办公会研究指定唯一供应商的项目”由采购科室直接实施采购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原则。

2. 个别项目未严格执行自行采购制度

个别自行采购项目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未严格执行三方比价，涉及金额 7.98 万元。

（三）上级专项转移资金结余未及时清理

区财政局 18 笔上级专项转移资金结余超过两年未上缴，涉及金额 47.93 万元。

（四）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1. 审计抽盘固定资产发现，截至审计日区财政局 46 项待报废资产未履行报废程序，涉及金额 34.6 万元。

2. 区财政局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达到确认条件后未记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4.98 万元。

（五）其他问题

1. 错误支付公务车保养费用

区财政局错付公务车保养费用，涉及金额 3,470 元。

2. 其他应付款结余未及时清理

区财政局未及时清理账龄超过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涉及金额 92.2 万元。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对上述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于会议费培训费相关规定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审计要求区财政局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和审批年度会议计划和培训计划，规范培训费报销；对于自行采购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审计要求应进一步修改完善自行采购制度，规范自行采购行为；对于上级专项转移资金结余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审计要求将结余款全额上缴国库；对于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审计要求加强资产管理，保证所有资产纳入管理，对应处置的资产应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及时处置；对于错误支付公务车保养费用的问题，审计要求收回该笔款项并上缴国库；对于其他

应付款结余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审计要求将结余款全额上缴国库。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区财政局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市、区制定出台的公务接待、出国、差旅、会议、培训等方面的经费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促进公平交易；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已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于会议费培训费相关规定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区财政局编制并审议了 2020 年度培训计划和会议计划，同时加强了费用报销管理；对于自行采购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区财政局对《财政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对于上级专项转移资金结余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审计期间内将结余款全额上缴国库；对于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对能报废的资产进行了回收处置，并按规定完成了资产账务核销手续，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已记入无形资产；对于错误支付公务车保养费用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审计期间内收回该笔款项并上缴国库；对于其他应付款结余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审计期间内将结余款全额上缴国库。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19 年 12 月 5 日